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45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襄汾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增强全县非煤矿山（含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等，不含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减少非煤矿山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县人民政府为主，发生事故的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县人民政府根据信息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县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协助做好救援工作，协调调动社会资源参与救援非煤矿山事故应急

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采用先进技术，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处置技术和水平。依据有关规章规范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增强应急处置方案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做好应对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工作准备。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将日常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做到常备不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汾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1）。

2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1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交警大队、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红十字会、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社管委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襄汾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1.2 县指挥部职责

1. 组织指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指导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3.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其他事项。

2.1.3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 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开展专项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
5.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6.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7. 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8. 报告和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2.1.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2. 县发改局：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 县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4. 县公安局：组织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必要时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5. 县民政局：做好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6.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做好应急资金预算、筹措、落实、拨付、监督使用工作。

7. 县人社局：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8.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9. 县交通局：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所辖损毁公路，保障所辖公路运输畅通。

10. 县卫体局：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必要时调派县级医疗卫生资源指导援助。

11.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相关工作。

12.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非煤矿山行业中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13. 县能源局：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14.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

15. 县交警大队：疏导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

16. 县气象局：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预报保障。

17. 县消防大队：根据应急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18. 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发单位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理赔工作。

19. 县红十字会：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筹措、储备救灾救助款物，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2.1.5 工作组组成及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九个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医学救援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应急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故抢

险救援进展情况；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保障应急工作有序开展；负责现场指挥部各项救援工作决策的书面记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消防大队、事发单位等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3.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

职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部门。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预报保障，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电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7.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8.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非煤矿山行业专家库人员。

职责：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抢险救援意见建议，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9.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检查、监控；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3.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级预警（红色）：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级事故及险情。

II级预警（橙色）：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级事故及险情。

III级预警（黄色）：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I级事故及险情。

IV级预警（蓝色）：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V级事故及险情。

4.3.2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应采取有针对性

的通告方式。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5.1.1 首报信息

1. 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发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 1 小时之内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报告至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一般事故报告至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较大及以上事故、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直接报告至省应急管理厅，同时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县应急管理局。

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报告，随后 30 分钟之内书面补报。

2. 应急管理部门首报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一般事故灾难报告后，应当立即报送至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较大及以上事故、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5.1.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展开后，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续报3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5.1.3 终报信息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要立即作出最终报告，并上报至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5.2 信息处置与研判

接到信息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事故信息核查工作，并将核查结果逐级上报。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可由县指挥部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由事故发生区域部位现场人员根据事故信息决定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1.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及时上报。当事故和险情的严重程度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别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2. 发生IV级响应事故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3. 若事故或事件发生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县指挥部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并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并实时跟踪事态发

展。

4. 响应启动后，应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并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5. 事故稳定后，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事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属地人民政府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5.4 应级响应

5.4.1 响应分级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具体响应条件见附件 2。

5.4.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通知副指挥长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

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组织媒体进行新闻报道工作，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4.3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及上级指挥部报告，建议启动一级、

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在做好四级响应的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经县现场指挥部确认，报县指挥部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终止县级应急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快完善襄汾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健全县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及备用方案。

6.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负责全县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6.3 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在县指挥部统一部署下，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协调，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6.6 资金保障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根据实际情况，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

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设立应急处置评估组，对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事故发生后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情况。

2. 指挥救援情况，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资源调动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情况。

3. 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包括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应急资源保障情况、防范次生衍生及事故扩大采取的措施情况、防控环境影响措施执行情况。

4. 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8 附则

8.1 培训、演练、评估、修订

8.1.1 培训

应急预案印发 1 个月内，县指挥部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8.1.2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8.1.3 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1.4 修订

本预案一般 3 年修订 1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及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较大调整的。

5.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6.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 3 年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非煤矿山事故分级

2.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3.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非煤矿山事故分级

非煤矿山事故分级	
事故分级	事故情况
I 级（特别重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级（重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级（较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级（一般）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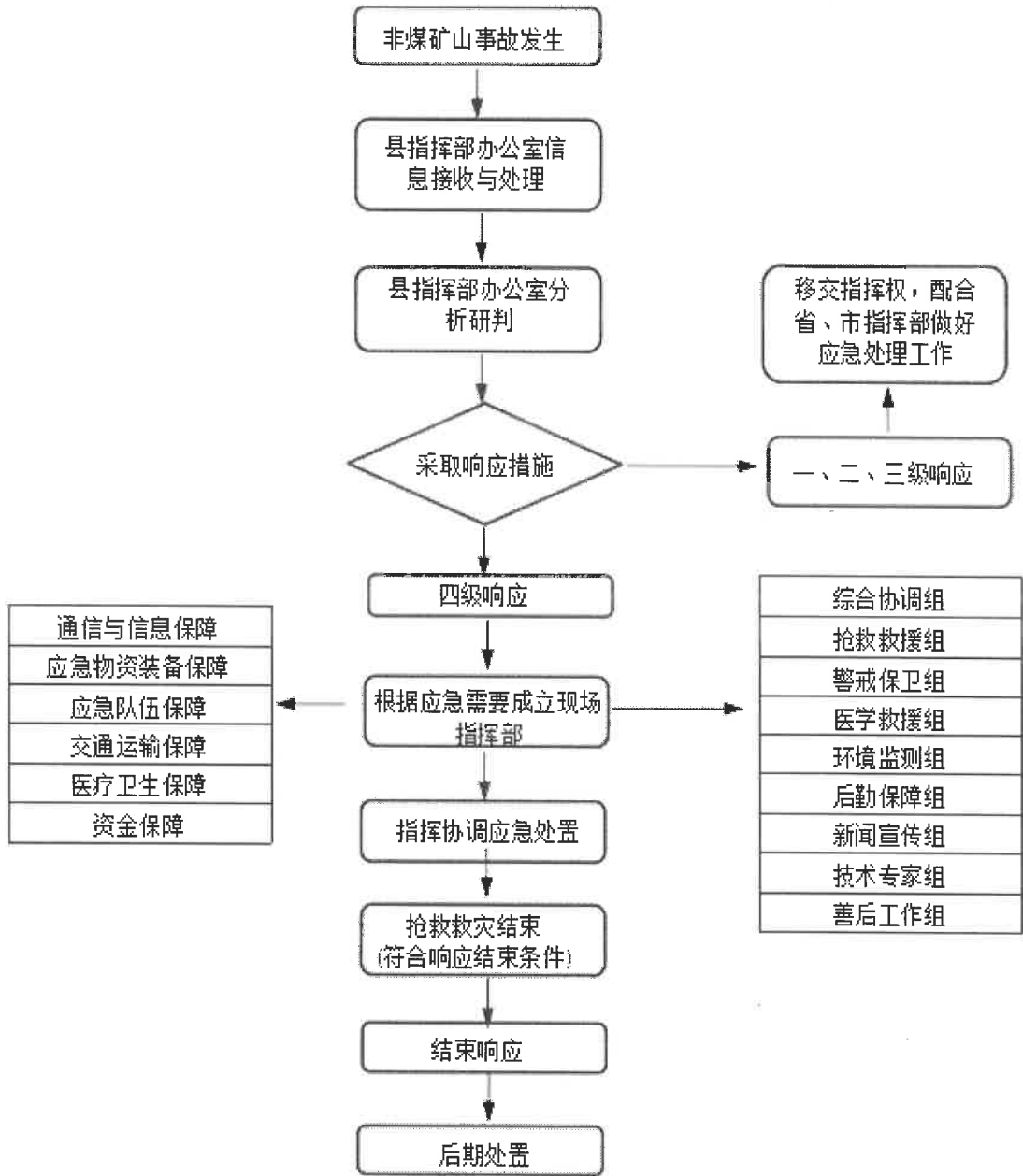
附件 2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响应分级	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二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三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四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3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校对：丁 瑞（襄汾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 20 份
